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76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相關校園事件處理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3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6374號函略以，有關「學校倘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體罰案件是否無論情節輕重皆須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教師疑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不適任事實，須經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並移教評會審議，方能陳報主管機關，據以處分，如屬體罰學生不適任情形，仍須由校事會議調查確認。
- 三、依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書函略以，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

電子
文
騎

6

111/04/18



1110001325

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 (一)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二)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三)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 (四)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
- (五)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
- (六)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七)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八)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